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4)

二零一三年度業績

財務摘要

		2013	2012 (重列)	變幅
業績				
營業總額	港幣百萬元	7,387	5,830	+26.7%
營業淨溢利	港幣百萬元	228	417	-45.3%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及 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	港幣百萬元	465	527	-11.8%
— 其他合資公司	港幣百萬元	36	33	+9.1%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	625	822	-24.0%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元	3.76	4.94	-24.0%
每股股息總額	港元	2.10	2.88	-27.1%
財務狀況				
借款淨額	港幣百萬元	193	261	-26.1%
資本淨負債比率	%	2.6	3.8	-1.2 個百分點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7,326	6,807	+7.6%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港元	36.66	34.10	+7.5%
現金流量				
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港幣百萬元	505	684	-26.2%
融資業務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百萬元	522	813	-35.8%

附註：二零一三年的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166,324,850 股 (二零一二年：166,324,850 股)。

主席致函

港機工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應佔溢利港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下降百分之二十四點零。每股盈利減少百分之二十四點零至港幣 3.76 元。營業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點七至港幣七十三億八千七百萬元。

董事局宣佈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30 元。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80 元，二零一三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 2.10 元。二零一二年度則共派息每股港幣 2.88 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共為港幣二億一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

香港的外勤維修服務需求維持穩定。二零一三年處理的航班數量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百分之二點八。由於缺乏熟練及半熟練技工導致生產能力大幅下降，香港機身維修及部件大修服務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港機工程在二零一三年的機身維修已售工時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百分之十三點五。廈門太古飛機工程有限公司（「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的業績於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其機身維修服務需求有所增加。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的表現因波音 747-400 型飛機提早退役而受到嚴重影響，所處理的引擎數量及溢利貢獻於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隨著所處理的引擎數量增加，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有限公司（「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表現良好，更首次錄得全年溢利。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有限公司（「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公司」）的營運繼續受到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發生的火警影響。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恢復運作，但年內未有為客戶進行任何起落架大修工程。集團於中國內地的其他合資公司業績於二零一三年整體有所改善。

集團繼續進行投資以擴充設施和提升技術能力，務求為客戶提供更優質和廣泛的飛機工程服務。二零一三年的資本性開支總額為港幣五億六千萬元，於年底結算時再有港幣四十二億七千六百萬元的已承擔資本性開支（包括有關下段所述收購事項的開支）。

港機工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收購一家基地設於美國的公司 TIMCO Aviation Services, Inc.（「TIMCO」）的百分之一百股權，總作價三億七千一百八十萬美元（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七百萬元）。TIMCO 的主要業務是提供廣泛的飛機技術服務，包括機身、外勤及引擎維修、機艙改裝服務及生產包括座椅在內的機艙內部產品。TIMCO 的業務及運作在策略上妥善配合集團的現有業務，雙方各自的業務只有少量重疊。

集團在香港的運作持續面對熟練及半熟練技工短缺的問題，因此預期二零一四年的機身維修能力仍然為低。我們繼續致力提高員工薪酬待遇、增進事業發展機會及培訓。儘管員工流失率已放緩，但新聘員工需接受長時間的培訓始能達到所需的標準。香港的外勤維修服務需求預期維持穩定。儘管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的機身維修服務需求預期維持穩定，但因員工成本日益增加，其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表現將持續因波音 747-400 型飛機提早退役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用以推動空中巴士 A330 型飛機的特倫特 700 型引擎所需的定期維修次數減少，亦將對該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的表現預期良好。於廈門新建的部件大修工場已投入運作，該工場應可分擔部分因技工短缺而未能在香港進行的部件及電件大修工程。管理層現正全力進行 TIMCO 與港機工程集團業務整合的工作。

主席致函 (續)

廈門市政府已宣佈計劃於翔安興建新機場。興建新機場的時間及其對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及港機工程集團在現有機場營運業務的影響仍未明朗。管理層將與當地政府保持定期溝通，並制定計劃於廈門繼續營運業務。

集團能繼續取得成功，主要有賴公司及其附屬和合資公司的員工盡心盡力提供服務。本人謹藉此機會向各位員工表達謝意。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主席

白紀圖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業務回顧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包括：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變幅
港機工程	60	279	-78.5%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	90	70	+28.6%
應佔：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及 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	465	527	-11.8%
其他附屬及合資公司	10	(54)	+118.5%
	625	822	-24.0%

港機工程

港機工程的業務（全部在香港營運）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站進行機身維修及外勤維修工程、進行部件及電件大修工程及提供機隊技術管理服務。

機身維修

港機工程為不同類型的飛機進行定期維修檢查、改裝及大修工程。港機工程無論在周轉時間及工程質量上，均足以與世界其他維修、修理及大修設施競爭。已售工時由二零一二年的二百九十六萬小時，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二百五十六萬小時。生產力亦因技工短缺而下降。所進行的機身維修工程中，約百分之七十六點六來自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航空公司。預期二零一四年的機身維修能力與二零一三年相若。儘管員工流失率已放緩，但新聘員工需接受長時間的培訓始能達到所需的標準。

外勤維修

港機工程為於香港國際機場營運航班的航空公司進行技術性及非技術性外勤維修。由於客運服務需求上升，二零一三年的航班升降量有所增加。然而員工流失率高，非技術性外勤維修服務因而受到影響。二零一三年港機工程平均每日處理的航班數量為三百二十九班，較二零一二年上升百分之二點八。預期隨著香港國際機場的航班數量增加，二零一四年的外勤維修服務需求將有所增長。

部件及電件大修

港機工程於香港將軍澳佔地七千平方米的工場，為部件及電件進行大修。已售工時為二十六萬五千小時，二零一二年則為二十七萬三千小時。這反映拓展技術能力出現延緩，以及技工短缺導致工作量受到限制。太古部件維修（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應可進行一些因技工短缺而未能在香港進行的部件及電件大修工作。

港機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僱用五千四百九十二名員工，較二零一二年年底增加百分之八點三。員工人數增加反映新聘的見習學員。

業務回顧 (續)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的業務包括機身維修、外勤維修、客機改裝貨機、零件生產、培訓及客艙改裝。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現有十一個泊位以供進行機身維修檢查，另有一個泊位用作進行貴賓艙整裝工程。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的表現因工程量增加而受惠，但部分因勞工成本（特別是熟練技工成本）上升而抵銷。

機身維修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的機身維修服務需求殷切，但下半年則出現放緩。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獲維珍航空委託為其波音 747-400 型機隊提供機身維修服務，並與 Condor 簽訂一項兩年協議，為其波音 767 型機隊提供 C 級檢查及客艙設施升級服務。二零一三年的客艙改裝服務需求殷切。

二零一三年並無進行廣體客機改裝貨機的工程。窄體客機改裝貨機的需求則穩定，二零一三年共為兩架窄體飛機進行改裝工程。窄體客機改裝工程服務的前景穩定。

二零一三年的已售工時為三百六十八萬小時，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百分之七點六。

外勤維修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於廈門、北京、天津及重慶提供外勤維修服務。二零一三年平均每日處理四十三班航班。

客艙整裝

二零一三年的製造及技術培訓收益高於預期，較二零一二年分別增長百分之五十七點一及百分之十七點七。貴賓艙整裝收益增長強勁。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僱用五千零九十一名員工，較二零一二年年底減少百分之一點零。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港機工程持有四成半權益）於香港將軍澳為勞斯萊斯引擎及引擎部件進行修理及大修工程。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的溢利較二零一二年減少百分之十五點五，反映進行大修的引擎數量減少。二零一三年處理的引擎數量為一百九十三台，二零一二年則為二百二十台。由於波音 747-400 型飛機提早退役，因此處理的引擎數量減少。特倫特 XWB 型引擎須待二零一六年始能帶來收益，在此之前，預期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的財務表現將亦因引擎大修服務需求持續減少而受到負面影響。

業務回顧 (續)

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 (續)

二零一三年集團應佔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除稅後溢利減少百分之十一點八至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有關溢利包括來自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所持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有限公司（「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權益的除稅後溢利。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港機工程持有百分之七十五點零一權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持有一成權益）於廈門設有一所引擎大修設施。該公司與通用電氣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為 GE90-110B 型及 GE90-115B 型引擎進行快速轉向工程及性能恢復工程。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間共完成四十項快速轉向工程（當中三十三項為大型或中型修理服務）及十九項性能恢復工程，二零一二年則進行十八項小型快速轉向工程及六項性能恢復工程。由於所處理的引擎數量增加，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溢利。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於年內進行有關更換高壓壓縮機罩環和導葉、更換低壓渦輪盤和葉片，以及改裝渦輪中央機匣的修理工程。預期引擎大修服務需求將維持穩健。

HAECO USA Holdings, Inc.

港機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HAECO USA Holdings, Inc.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有條件地同意收購 TIMCO 百分之一百股本權益，二零一三年所產生的成本已反映在該公司年內的業績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完成，總作價三億七千一百八十萬美元（港幣二十八億八千七百萬元），並償還 TIMCO 的銀行及對外借款二千六百八十萬美元（港幣二億零八百萬元）。TIMCO 的主要業務是在美國提供廣泛的飛機技術服務，包括機身、外勤及引擎維修、機艙改裝服務及生產包括座椅在內的機艙內部產品。TIMCO 的業務及運作在策略上將妥善配合集團的現有業務，雙方各自的業務只有少量重疊。雙方將可共同為更多基地設於亞洲及北美洲的不同範疇客戶，提供更優質和更廣泛的飛機維修及機艙改裝服務。而業務拓展後，將可為窄體飛機及地區性航機等提供更多不同類別的產品，同時加快技術能力方面的發展。

財務回顧

營業總額

二零一三年的營業總額增加百分之二十六點七至港幣七十三億八千七百萬元，主要反映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的營業總額增加百分之二百六十九點五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的營業總額增加百分之十一點五，部分因港機工程的營業總額減少百分之七點四而抵銷。

	2013	2012	變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機工程	3,169	3,421	-7.4%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	1,860	1,668	+11.5%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	2,095	567	+269.5%
其他公司	263	174	+51.1%
	7,387	5,830	+26.7%

營業開支

營業開支增加百分之三十三點八至港幣七十二億零八百萬元。

	2013	2012	變幅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職員薪酬及福利	3,053	2,611	+16.9%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3,039	1,706	+78.1%
折舊、攤銷及減值	488	490	-0.4%
其他營業開支	628	581	+8.1%
	7,208	5,388	+33.8%

財務回顧 (續)

溢利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改變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溢利，如重列	822	
營業總額		
港機工程	(252)	營業總額減少反映機身維修已售工時減少百分之十三點五，但部分因外勤維修航班增加百分之二點八而抵銷。機身維修已售工時減少反映技工短缺。
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	192	營業總額增加主要反映客艙改裝工程帶來新收益，以及機身維修工時上升百分之七點六。
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	1,528	由於引擎修理工程量大幅上升，營業總額因而有所增加。
其他公司	89	營業總額增加主要反映 HAECO ITM Limited 於二零一三年全年投入運作。
職員薪酬及福利	(442)	職員薪酬及福利增加反映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薪金上升。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1,333)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增加反映營業額增加，主要來自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
折舊、攤銷及減值	2	折舊、攤銷及減值減少主要原因是廈門太古起落架維修服務公司的資產減值虧損減少。
其他營業開支	(47)	其他營業開支增加主要反映與收購 TIMCO 相關的成本。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59)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減少主要反映香港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的溢利下降。
稅項	89	稅項減少反映港機工程溢利減少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的遞延稅項變動。
其他項目	74	其他項目包括政府補助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的按市值計價外匯合約收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相應的外匯虧損）。
非控股權益	(38)	非控股權益增加反映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的溢利增加。
二零一三年溢利	<u>625</u>	

財務回顧 (續)

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資產總值為港幣一百二十三億零六百萬元。年內增置的固定資產為港幣五億二千三百萬元，當中包括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元用於廠房、機器及工具，另外港幣三億四千四百萬元為用於航材技術管理服務的可修周轉件。

借款及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的借款淨額為港幣一億九千三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億六千一百萬元)，資本淨負債比率為百分之二點六。借款淨額包括短期貸款港幣五億三千三百萬元及長期貸款港幣二十億二千四百萬元，當中扣除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港幣二十三億六千四百萬元。借款以美元、港幣及人民幣列值，並須於二零一七年或之前全部償還。借款淨額減少主要反映年內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承擔貸款信貸安排合共港幣六十九億九千九百萬元，當中港幣五十億七千七百萬元尚未動用。此外，於同日結算尚有未承擔信貸安排合共港幣二十億零五百萬元，當中港幣十三億五千四百萬元尚未動用。

貨幣對沖

集團的收入以港幣及美元為主，開支亦以相同貨幣配對。唯一例外是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該公司大量開支以人民幣計算，但其部分收益則以美元計算。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透過以人民幣保留盈餘資金及賣出遠期美元，以減低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已出售合共遠期八千四百萬美元，以應付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的部分人民幣資金需求。該等遠期出售應用的加權平均匯率為人民幣六點三四元兌一美元。由於人民幣兌美元處於強勢，二零一三年產生港幣三千一百萬元未變現按市值計價的外匯合約收益。

企業管治

公司在年度報告書所涵蓋的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但下述條文除外，公司相信此等條文不能為股東帶來裨益：

- 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有關成立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及資源的條文。
董事局已審視成立提名委員會的好處，但最後認為由董事局集體審核及批准新董事的委任，乃合乎公司及獲推薦新董事的最大利益，因為在這情況下，董事局可就其能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平衡和有根據的決定。

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及要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下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這些規定載於公司網站。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證券守則規定的標準。

有關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及程序的詳情，將載於二零一三年報告書。

年度業績已由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營業總額	2	7,387	5,830
營業開支：			
職員薪酬及福利		(3,053)	(2,611)
直接材料費用及工作開支		(3,039)	(1,706)
折舊、攤銷及減值		(488)	(490)
保險及公用開支		(87)	(86)
營業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80)	(172)
修理及維修		(149)	(142)
其他		(212)	(181)
		(7,208)	(5,3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87	(8)
營業溢利		266	434
財務收入	4	21	18
財務支出	4	(59)	(35)
營業淨溢利		228	417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501	560
除稅前溢利		729	977
稅項	5	(33)	(122)
本年溢利		696	855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625	822
非控股權益		71	33
		696	855
股息			
第一次中期 — 已付		133	146
第二次中期 — 已宣佈派發		216	333
	6	349	479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港幣 3.76 元	港幣 4.94 元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本年溢利	696	855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損益賬重新歸類的項目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已確認精算收益	246	35
— 遞延稅項	(40)	(6)
期後或會於損益賬重新歸類的項目		
應佔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8	6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淨額	83	18
除稅後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307	53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1,003	90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902	866
非控股權益	101	42
	1,003	9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重列)	2011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09	4,793	4,89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359	362	370
無形資產		503	528	560
合資公司		1,213	1,156	1,086
衍生金融工具		11	2	3
遞延稅項資產		83	46	69
退休福利資產		333	138	140
長期預付款項		13	12	-
		<u>7,424</u>	<u>7,037</u>	<u>7,121</u>
流動資產				
飛機零件存貨		327	295	310
進行中工程		130	213	1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045	1,497	993
衍生金融工具		16	3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	1,418	1,320
短期存款		23	5	24
		<u>4,882</u>	<u>3,431</u>	<u>2,7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875	1,415	1,157
應付稅項		35	58	18
衍生金融工具		-	1	-
短期貸款		533	159	154
一年內須償還的長期貸款		369	103	1,003
		<u>2,812</u>	<u>1,736</u>	<u>2,33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70</u>	<u>1,695</u>	<u>46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494</u>	<u>8,732</u>	<u>7,58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655	1,422	293
預收款項		37	48	58
遞延收益		11	10	-
欠一關聯方借款		90	90	-
一家附屬公司一項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		72	72	-
遞延稅項負債		303	275	306
衍生金融工具		-	8	1
		<u>2,168</u>	<u>1,925</u>	<u>658</u>
資產淨值		<u>7,326</u>	<u>6,807</u>	<u>6,926</u>
權益				
股本	10	166	166	166
儲備	11	5,931	5,505	5,74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097</u>	<u>5,671</u>	<u>5,911</u>
非控股權益		<u>1,229</u>	<u>1,136</u>	<u>1,015</u>
權益總額		<u>7,326</u>	<u>6,807</u>	<u>6,926</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營運業務		
營業產生的現金	644	792
已付利息	(49)	(31)
已收利息	17	17
已付稅項	(107)	(94)
營運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505	684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58)	(364)
購買無形資產	(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3
購入合資公司股份	-	(19)
予一家合資公司貸款	-	(33)
合資公司償還貸款	91	20
已收合資公司股息	471	502
購入一家附屬公司股份的現金流入淨額	11	-
超過三個月到期存款減少淨額	2	20
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17	129
融資業務前的現金流入淨額	522	813
融資業務		
貸款所得款項	1,131	745
償還貸款	(257)	(5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5	85
來自一項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	90
償還一項來自非控股權益的墊款	-	(24)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466)	(1,02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1)	(44)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 的現金淨額	382	(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04	103
一月一日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8	1,320
貨幣調整	19	(5)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1	1,418

1. 主要會計政策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作出修訂。

(a) 集團須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相關的新訂和重訂準則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二零一一年重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重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二零一一年重訂）	於聯營和合資公司的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對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集團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納以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五項現有準則的六項修訂本。這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的重點是改進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組成部分的呈報。該修訂本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報的項目須根據隨後是否有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賬而組合起來。集團已相應地對此等賬目中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報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修訂本對集團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如下：即時確認所有過往服務費用；以利息淨額取代利息費用及計劃資產預期回報，而利息淨額是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資產淨值計算出來。此外，會計政策之前容許只將百分之十的「緩衝區」以外的精算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但修訂本已將此項選擇取消。修訂本規定所有該等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均須在出現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上述改變須追溯應用。

1. 主要會計政策基準 (續)

採納重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後，集團已更改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政策。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已追溯應用，因此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予重列，概列於下表：

	採納香港會計 準則第 19 號		
	如先前呈報 港幣百萬元	的影響 港幣百萬元	如重列 港幣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合資公司	1,171	(15)	1,156
退休福利資產	343	(205)	138
遞延稅項負債	309	(34)	275
儲備	5,691	(186)	5,50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合資公司	1,100	(14)	1,086
退休福利資產	320	(180)	140
遞延稅項負債	336	(30)	306
儲備	5,909	(164)	5,745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職員薪酬及福利	2,551	60	2,611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564	(4)	560
稅項	132	(10)	122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76	(54)	822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5.27	(0.33)	4.94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88	(22)	866

1. 主要會計政策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重訂）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發出後頒佈。重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只關乎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在母公司的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會計處理。由於公司已遵守該準則的規定，此修訂本對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重訂）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頒佈後，包括對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按權益法記賬的規定。此修訂本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披露有關在財務狀況表中對銷或在可強制執行的總淨額協議或類似安排下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量性資料。此修訂本對集團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控制權的概念為釐定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因素。該準則提供額外的指引，在控制權難以評估的情況下協助釐定控制權。此新準則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就如何構成一項合營安排提供指引，將重點放在安排的權利和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如共同經營者於有關安排的資產和責任擁有權利，並因此將其於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權益入賬，則為共同經營。如共同經營者對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並因此以權益會計法將其權益入賬，則為合營企業。以比例合併法計量合營企業已不再容許。此新準則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包括在其他實體（包括共同安排、聯屬公司、特殊目的機構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所有形式權益的披露規定。集團已提供適用於集團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旨在透過提供一個精確的公平值定義及單一的公平值計量來源，以及應用於所有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從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的使用，但就公平值的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的情況下應如何測量提供指引。此準則亦提供新的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只對集團賬目中財務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的修訂本提供額外過渡寬免，將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的規定限制於僅適用於前比較期。此等修訂本對集團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取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要求，該等披露要求在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時已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內。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集團已根據有關許可提早採納此修訂本。此修訂本對集團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基準 (續)

(b) 以下重訂的準則已生效，但與集團的營運並不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c)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相關新訂和重訂準則以及修訂。

		在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呈報－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的對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 法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強制性的生效日期 仍未頒佈， 但將不會早於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闡明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上對銷的若干要求。具體而言，修訂本闡明「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對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付」的涵義。預期此修訂本對集團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延續對沖會計法。預期此修訂本對集團賬目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闡述有關繳納非屬所得稅的徵費責任的會計法。詮釋針對哪些債務事件可產生徵費，以及何時應確認負債。預期此詮釋對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針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財務資產須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一種按公平值計量，另一種則按已攤銷成本計量。計量類別於初始確認時確定。分類乃按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財務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大部分的規定。主要的改變是如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則除非會產生會計錯配，否則因實體自有信貸風險引致的公平值變化部分須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損益賬中。集團仍未評估此新準則的全面影響。

(d) 以下修訂本已頒佈但仍未生效，與集團的營運並不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	------

2. 營業總額及分項資料

營業總額指開給客戶發票的金額總數及未完工程變動。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商用飛機大修、改裝及維修業務。管理層已根據董事局的常務董事用作評估業績表現及分配資源用的報告書，確定營運分項。董事局主要從公司的觀點對業務作出考慮。

提供予董事局的常務董事的應報告分項的分項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航空發動機 維修服務公司							總計
	港機工程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飛機工程 公司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公司 港幣百萬元	佔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調整以反映 集團的權益 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外營業總額	3,169	1,860	2,095	10,953	(10,953)	263	-	7,387
分項之間營業總額	48	10	1	2	(2)	64	(123)	-
營業總額總計	3,217	1,870	2,096	10,955	(10,955)	327	(123)	7,387
營業溢利 / (虧損)	96	180	62	978	(978)	(72)	-	266
財務收入	7	12	1	-	-	1	-	21
財務支出	(25)	(6)	(16)	(5)	5	(12)	-	(59)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	-	-	222	243	-	36	501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78	186	47	1,195	(730)	(83)	36	729
稅項 (支出) / 記賬	(18)	(25)	1	(161)	161	12	(3)	(33)
本年溢利 / (虧損)	60	161	48	1,034	(569)	(71)	33	696
折舊及攤銷	166	153	65	95	(95)	62	-	446
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6	3	-	-	-	56	-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	-	-	-	(14)	-	(14)
核數師酬金－法定核數費用	2	1	-	-	-	-	-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航空發動機 維修服務公司							總計
	港機工程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廈門太古 飛機工程 公司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公司 港幣百萬元	佔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調整以反映 集團的權益 份額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外營業總額	3,421	1,668	567	12,114	(12,114)	174	-	5,830
分項之間營業總額	53	28	-	4	(4)	16	(97)	-
營業總額總計	3,474	1,696	567	12,118	(12,118)	190	(97)	5,830
營業溢利 / (虧損)	343	161	(64)	1,159	(1,159)	(6)	-	434
財務收入	5	13	2	-	-	-	(2)	18
財務支出	(11)	(5)	(14)	(4)	4	(7)	2	(35)
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	-	-	-	208	319	-	33	560
除稅前溢利 / (虧損)	337	169	(76)	1,363	(836)	(13)	33	977
稅項 (支出) / 記賬	(58)	(45)	1	(191)	191	(16)	(4)	(122)
本年溢利 / (虧損)	279	124	(75)	1,172	(645)	(29)	29	855
折舊及攤銷	190	153	66	88	(88)	34	-	443
存貨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19	-	-	-	-	45	-	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11)	-	-	-	-	-	-	(11)
核數師酬金－法定核數費用	2	1	-	-	-	-	-	3

2. 營業總額及分項資料 (續)

香港航空發動機 維修服務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港機工程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飛機工程 公司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公司 港幣百萬元	佔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調整以反映 集團的權益 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分項資產總值	4,865	3,218	1,757	3,874	(3,874)	1,683	(430)	11,093
分項資產總值包括：								
非流動資產增加 (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60	55	44	60	(60)	366	(1)	524
分項負債總額	1,907	777	1,092	2,140	(2,140)	1,645	(441)	4,980
香港航空發動機 維修服務公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港機工程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廈門太古 飛機工程 公司 港幣百萬元	廈門太古 發動機服務 公司 港幣百萬元	佔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調整以反映 集團的權益 份額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其他分項－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分項之間 抵銷/ 未分配調整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重列)
分項資產總值	4,243	3,022	1,514	3,587	(3,587)	940	(407)	9,312
分項資產總值包括：								
非流動資產增加 (金融工具、退休福利資產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41	83	41	88	(88)	347	(275)	337
分項負債總額	1,428	744	896	1,972	(1,972)	967	(374)	3,661

全因收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而產生的商譽已被列賬於廈門太古發動機服務公司，而非列賬為一項未分配資產。

一家附屬公司一項非控股權益的認沽期權已被列賬於其他分項，而非列賬為一項未分配負債。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應報告分項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分項資產總值	11,093	9,312
未分配：合資公司投資	1,213	1,156
資產總值	12,306	10,468

除新加坡航空發動機維修服務公司外，集團的合資公司均由港機工程及廈門太古飛機工程公司持有。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集團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0	(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
遞延收入攤銷	1	1
收取政府補助	41	-
	<u>87</u>	<u>(8)</u>

4. 財務收入及財務支出

	集團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收入：		
短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18	13
合資公司未償還貸款	3	5
財務支出：		
銀行貸款	(59)	(35)
	<u>(38)</u>	<u>(17)</u>

5. 稅項

	集團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重列)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2	97
海外稅項	50	27
歷年準備不足	1	10
	<u>83</u>	<u>134</u>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34)	(34)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84	22
	<u>33</u>	<u>122</u>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計算（二零一二年：百分之十六點五）。海外稅項則以集團在應課稅法域，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5. 稅項 (續)

集團應佔合資公司稅項支出港幣八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九千八百萬元，如重列），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所示的應佔合資公司除稅後業績之內。

6. 股息

	公司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已付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 0.80 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 0.88 元)	133	14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已宣佈派發的第二次中期 股息，每股港幣 1.30 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 2.00 元)	216	333
	349	479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30 元。連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派發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80 元，本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 2.10 元，分派的股息總額為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第二次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於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公司股份將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起除息。

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當日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享有第二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方便處理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的委任代表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辦理股票過戶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第二次中期股息由於在報告結算日仍未宣佈派發及通過，因此並未記入賬。實際數額將記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儲備的分派款。

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乃將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八億二千二百萬元，如重列），除以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66,324,850 股（二零一二年：166,324,850 股）普通股計算。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港元	28	28
美元	733	320
人民幣	71	110
其他貨幣	2	8
	834	466
減：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59)	(21)
	775	445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5	1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607	43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48	484
	2,045	1,497

於年底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以發票日為基礎）分析如下：

	集團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三個月	690	411
三至六個月	33	17
六個月以上	111	38
	834	466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有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億一千九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項已逾期但並未減值。此等應收貿易賬項與多個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自該等應收貿易賬項到期日起計的期間如下：

	集團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三個月	159	186
三至六個月	43	19
六個月以上	31	14
	<u>233</u>	<u>21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港幣五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二千一百萬元）已減值並已作準備。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突然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集團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逾期三至六個月	-	1
逾期超過六個月	59	20
	<u>59</u>	<u>2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集團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9	116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2	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52	25
應計資本性開支	38	74
應計賬項	1,193	958
其他應付款項	301	228
	1,875	1,415

於年底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2013	2012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少於三個月	282	113
三至六個月	4	1
六個月以上	3	2
	289	116

10. 股本

年內公司並無購回、售出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11. 儲備

	收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總計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集團										
一月一日結算										
如原本列述	5,514	5,744	19	19	157	148	1	(2)	5,691	5,909
採納重訂的香港會計準則 第 19 號的調整	(186)	(164)	-	-	-	-	-	-	(186)	(164)
如重列	5,328	5,580	19	19	157	148	1	(2)	5,505	5,745
本年溢利	625	822	-	-	-	-	-	-	625	822
其他全面收益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已確認精算收益	246	35	-	-	-	-	-	-	246	35
— 遞延稅項	(40)	(6)	-	-	-	-	-	-	(40)	(6)
應佔合資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20	3	-	-	-	-	(2)	3	18	6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淨額	-	-	-	-	53	9	-	-	53	9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851	854	-	-	53	9	(2)	3	902	866
已付上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333)	(316)	-	-	-	-	-	-	(333)	(316)
已付上年度特別股息	-	(566)	-	-	-	-	-	-	-	(566)
已付本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133)	(146)	-	-	-	-	-	-	(133)	(146)
集團組合變動	(10)	(6)	-	-	-	-	-	-	(10)	(6)
確認一家附屬公司一項非控股 權益的認沽期權	-	(72)	-	-	-	-	-	-	-	(72)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5,703	5,328	19	19	210	157	(1)	1	5,931	5,505

12. 資本承擔

	集團	
	2013 港幣百萬元	2012 港幣百萬元
經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中作準備	3,194	90
經董事局批准但未訂約	1,082	392
	4,276	482

資本承擔主要是有關收購TIMCO的代價，以及購買可修周轉件及其他機器及工具。

13. 報告日後事項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收購 TIMCO 全部已發行股本。TIMCO 是一個基地設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公司集團，提供廣泛的飛機技術服務，包括機身、外勤及發動機維修、機艙改裝服務及機艙內部產品製造。

收購代價、所購資產淨值及商譽的詳情如下：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2,876
或有代價	11
	<u>2,887</u>

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暫定如下：

	暫定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8
無形資產	811
飛機零件存貨	327
進行中工程	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
借款	(208)
遞延稅項負債	(15)
所購可辨認資產淨值	<u>1,459</u>
商譽	<u>1,428</u>
	<u>2,887</u>

	港幣百萬元
現金結算的收購代價	2,876
償還 TIMCO 借款	208
所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
收購的現金流出淨額	<u>2,942</u>

13. 報告日後事項 (續)

商譽乃來自 TIMCO 具備熟練技能的員工、管理層專業知識，以及預期在為更多不同類型客戶提供更廣泛的服務後所帶來的協同效應。預計商譽不可扣稅。

所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當中包括公平值為港幣三億七千四百萬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金額為港幣三億八千六百萬元，已就此於收購日作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的壞賬撥備。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港幣六千萬元，已於二零一三年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或有代價規定集團須以現金向 TIMCO 的前持有人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相等於因管控權改變而須向 TIMCO 若干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費用後所產生的稅項利益的七成。此或有代價安排的公平值估計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此屬第三層次的公平值計量。

由於收購事項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完成，因此所購業務並無於二零一三年為集團帶來任何收益或溢利淨額。倘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淨額估計分別為港幣一百零三億六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七億二千四百萬元。

年度報告書

載有上市規則所需一切資料的二零一三年報告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 www.haeco.com 登載。印刷本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寄送已選擇收取印刷本的股東。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白紀圖 (主席)、馬凱文、龍雁儀、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簡柏基、容漢新、施銘倫；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羅安達、梁國權、唐子樑及謝伯榮。